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25)京0106破21号

本院于2025年11月28日作出(2025)京0106破申1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北京阳光星美国国际影院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经随机摇号确定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为北京阳光星美国国际影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北京阳光星美国国际影院管理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当于2026年6月18日前向北京阳光星美国国际影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债权申报方式: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A座10层;罗律师:15320798736;电子邮箱:luoyushi@jtn.com)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经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北京阳光星美国国际影院管理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北京阳光星美国国际影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破产案件依法高效审理的意见》第十条规定,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方式或者网络在线视频方式召开。债权人需按照上述所列联系方式以邮寄、电子邮件等非现场

方式向管理人员申报债权，债权人会议以非现场方式召开。本院于2026年7月17日上午10时00分通过网络平台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为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保障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线上方式有序召开，请债权人务必于会议三日前与北京阳光星美国际影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工作人员联系，沟通参加非现场会议事宜。

特此公告

